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06.29 環署空字第 105004829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要 旨：關於公私場所之製程屬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且亦符合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若同時違反兩者之規定，應分別處罰之

主 旨：函詢同一公私場所違反不同空氣污染防制法法條之處分疑義案，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05 年 6 月 17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50060499 號函。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及操作；另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違反前述規定者，應分別依同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處分。

三、另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四、本案依貴局來函所述，轄內公私場所之製程倘屬本署公告第 1 批至第 8 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且符合本署公告第 1 批至第 3 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經貴局執行稽查發現該公私場所未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亦未依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違規事實，因規範公私場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申請許可證，及規範公私場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其兩者管制目的及內容皆不同，應屬數行為，而分別處罰之。

五、本案請貴局依實際狀況，本權責判定後卓處。